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4號

原告 二五七房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松林

被告 一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美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理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一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一進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新安東京上海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）應給付被告一進公司應給付原告3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兩項，如有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則於原告已受領清償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免在為給付之義

01 務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一進公司、新安東京產物保險公司
02 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數項標的間屬競合關係，
03 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04 萬2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高偉庭